

# 海原县李旺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李旺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y.gov.cn>）予以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李旺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李旺镇人民政府（李旺镇北滩村新街），邮编：755204，电话：0955-4638738。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李旺镇人民政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增进政民互动、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不断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完善工作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今日李旺”微信公众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其中涉农补贴类 1 条，行政执法类 1 条，法治政府建设 2 条，政府财政预决算类 2 条，扶贫救灾类 3 条；“今日李旺”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信息 162 条，录制“移风易俗我承诺”视频 1 期；密切关注涉及本镇的舆情热点，通过政府网站、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及时回应公众咨询和关切，全年共受理 471 件。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答复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2025 年，李旺镇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由综合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积极配合协助镇五办三中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督促指导做好政务新媒体“今日李旺”微信公众号管理及信息发布、村务公开和管理工作、便民服务中心做好对群众政策享受的释疑解惑和公示公开工作。**二是**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按照规范流程上传发布信息，确保公示所涉数据信息符合保密原则不会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三是**保障政府网站公示上传内容完整准确，确保审核表经由工作人员、综合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审核后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经对公示上传内容审核无误后及时予以发

布。

#### **（四）平台建设**

在巩固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的基础上，积极构建多元化、立体化的公开渠道。

**线上平台。**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今日李旺”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推送各类政务信息，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要求落地见效，方便群众通过移动端获取信息。

**线下阵地。**持续优化镇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提供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申请受理等一站式服务。规范镇、村两级政务（村务）公开栏管理，及时张贴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告、通知及公示材料。

#### **（五）监督保障**

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按照全镇工作安排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纳年度考核，推动责任有效压实，确保工作高效完成。及时对各行政村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导，确保公开信息符合规范标准。截止年底，李旺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距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和广大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公开内容精细化不足。涉及扶贫救灾、社会救助、乡村振兴、行政处罚结果公开等群众关心的领域的信息公开存在“重结果、轻过程”现象，“今日李旺”发布的政策解读类信息多为转发，缺乏深度和多样性，与群众“看得懂、用得上”的需求尚有差距。二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职从事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力量相对薄弱，大部分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高，栏目更新不够及时规范。

下一步，李旺镇将对照问题，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围绕群众关切，进一步细化财政资金、项目建设、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全过程信息公开。探索运用短视频、直播等更生动的方式开展政策解读，提升公开实效。二是强化能力建设与督查。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业务知识纳入干部年度培训计划，提升队伍专业素养。完善内部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各村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高效开展政务

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李旺镇严格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确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及保密审查制度。由综合办牵头负责，督促指导五办三中心积极做好民生领域信息公示公开，认真做好包括预决算公开、重大项目、涉农补贴、征地补偿、扶贫救灾、社会救助、行政执法、养老服务、稳岗就业等信息公开，深入解读各项惠民政策，依法保障李旺群众的知情权，切切实实全面提高李旺镇政务服务水平。

2025年，李旺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